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關於
賦予購回股份與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股東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5頁至第98頁，該年報連同本通函寄出。

無論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隨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該年報連同本通函寄出)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程序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盡資料 1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全數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同日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	指	百分率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彼等在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經過審慎及周詳之考慮，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刊載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平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浦上彰夫博士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Manfred Kuhlmann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4樓

敬啓者：

關於
賦予購回股份與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建議賦予購回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時屆滿。因此，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閣下批准購回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須提供關於購回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之有效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時屆滿。因此，董事擬提呈 閣下分別批准兩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則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減去任何用以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將賦予上述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範圍內，惟購回數額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董事目前無意依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之授權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浦上彰夫博士及張定球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項，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張定球先生及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以及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項，Manfred Kuhlmann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盡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選定人士賦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公司作出貢獻而給予之激勵或嘉獎。

現行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為116,543,364股股份（經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各拆細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兩股之事宜作出調整），即相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111,38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2,8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期限屆滿，故在計算上述10%上限時未有點算在內。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餘下之股份數目為7,967,364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購股權已發行107,976,000股股份，而可認購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仍未獲行使。根據舊計劃，並無購股權仍未獲行使。除購股權計劃及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所授出之購股權均符合計劃授權上限之規定。

基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額度接近用盡，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不能再為本集團發揮其原定作用。為此，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理由為購股權計劃可繼續發揮鼓勵參與者努力達致本集團目標之作用。

依據購股權計劃第8.1(iii)段，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倘全數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以往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按照有關計劃已告期限屆滿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點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倘全數獲行使，其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為限。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1,357,119,152股計算並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可再授出最多可認購135,711,915股股份之購股權，即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該年報連同本通函寄出）第95頁至第98頁，議程包括以下事項：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額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批准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其面值總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賦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將獲賦上述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內；及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該年報連同本通函寄出）內。無論　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項，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股數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否則提交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最少三位股東；或

(iii)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賦予購回股份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謹啓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b)條須發出之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股份建議，數額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1) 購回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7,119,152股。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35,711,915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近年，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有時頗為波動，偶爾股份之成交價較其基本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獲賦予購回股份之授權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作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撇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執行購回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決議案所賦授權以避免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依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決議案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未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現擬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羣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因而須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99,973,79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10%；而鍾志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不包括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與鍾志平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並已計入上述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股量內之37,075,030股股份）實益擁有113,677,94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38%。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6%及9.31%。如無出現任何特別情況，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十年內，只要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總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於30%至35%以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依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出現上文所述須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會引致出現任何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定之責任。

(6) 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13.600 *(附註)*	10.300 *(附註)*
五月	12.300 *(附註)*	9.375 *(附註)*
六月	13.150	10.000
七月	12.950	11.100
八月	12.450	10.600
九月	15.600	13.000
十月	17.100	14.950
十一月	17.000	14.850
十二月	17.100	15.3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7.800	15.750
二月	18.450	16.800
三月	18.700	16.9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8.200	16.800

附註： 股份價格已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各拆細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兩股之事宜作出調整。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董事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決議案過度行使購入股份權力致使公衆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盡資料如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Pudwill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於一九八五年起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發展策略，專注本集團之架構、產品及服務之推廣及發展具盈利前景之業務，並致力調整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以迎合客戶需要。Pudwill先生為工程碩士及商業學士，在國際商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udwill先生亦為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現任NovAtel Wireless Inc.之董事，並曾任NovAtel Inc.之董事其任期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止，以上兩家公司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上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Pudwill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will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中76,55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76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222,659,794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以及可認購26,6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Pudwill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Pudwill先生就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Pudwill先生之經驗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Pudwill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12,157,000港元。

並無其他需要知會股東之事宜。

張定球先生

張先生現年六十三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張先生亦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任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止。彼亦曾任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二月止。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系，自一九七零年起出任執業律師。彼具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中1,9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張先生之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並無其他需要知會股東之事宜。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Langley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前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Langley先生並無在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Langley先生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利星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此外，Langley先生為Wing Tai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Langley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gley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中4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Langle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Langley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Langley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Langley先生之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之當前市況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Langley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56,000港元。

並無其他需要知會股東之事宜。

Manfred Kuhlmann先生

Kuhlmann先生現年六十歲，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並無在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Kuhlman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Dresdner Bank AG香港分行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休前擔任Dresdner Bank AG杜拜分行總經理。Kuhlmann先生畢業於漢堡銀行學院，在財經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Kuhlmann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uhlmann先生擁有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上述權益乃為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聯交所之權益。Kuhlman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Kuhlmann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Kuhlmann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Kuhlmann先生之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之當前市況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Kuhlmann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9,000港元。

並無其他需要知會股東之事宜。